

1. 普選工程連線同意諮詢文件中提出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，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，必須確保符合的三項原則：
 - a.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；
 - b. 在《基本法》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，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；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；循序漸進；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；及
 - c. “普及和平等”選舉的原則。
2. 普選工程連線認為“普及和平等”的定義，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所要求所指的“普及”而“平等”的原則。

雖然綠皮書認為香港在法理上未必需要遵守該條文，但綠皮書既承認“普及和平等”的原則，而該條文亦沒有抵觸基本法，普選工程連線認為香港沒有不遵從該條文的理據。

過去由於香港是殖民地，沒有民主，故此殖民地政府不願意遵守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。但現時香港已回歸祖國，更不需再抗拒這條文。

普選工程連線如最終政府提出的方案，祇符合“普及”，而不符合“平等”，是有違自己的原則，不是真的普選。我們不能接受。

3. 普選工程連線認為特首提名委員會是特首選舉的一個重要部份。故此它的組成亦必須符合“普及”而“平等”的原則。倘若採取類似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，由於不符“平等”的原則，亦不能接受。
4. 同樣地，在立法會選舉應否保留功能組別的問題上，應考慮有關的功能組別選舉是否能符合“普及”而“平等”的原則。類似現時的功能組別的選舉方法，由於不符“平等”的原則，不能接受。
5. 綠皮書為每一個問題提出了多個選擇，由這些選擇又可以組成以百計的方案。由於方案太多，根本很難找出一個超過六成人支持的方案。普選工程連線認為，倘若綠皮書諮詢未能找出一個超過六成人支持的方案，政府應進行第二輪諮詢，讓市民在較多人支持的方案中，再作明確的選擇。而不應以所有方案都沒有超過六成人支持作藉口，拖慢政改的步伐。
6. 至於普選時間表，普選工程連線認為到二零一二年，已是回歸十五年，香港具備所有推行普選的條件。而在二零一二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，是綠皮書的表列諮詢方案，也即是說其符合落實普選的三項原則。因此我們並不同意有意見指二零一二年普選有違循序漸進的要求。普選工程連線支持二零一二年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。

普選工程連線

召集人

陳啓遠

2007年9月10日